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夯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在维护建设市场的正常秩序、确保工程质量的同时，提高投资效益。我局现对《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湛府规〔2020〕12号）进行修订，形成了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1），请各有关单位研究提出修改意见，于2022年3月15日前书面反馈我局，无意见亦请书面回复。

联系人：陈炜杰（粤政易同名）；联系电话：3588104

邮 箱：zbk3588104@163.com

附件：1.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

2.各有关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2月14日

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市委、市政府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部署，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更好地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加快工程建设，防范廉政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负责。

第四条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实行招标、评标、定标、中标公开制度。招标公告应当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在各个平台发布的招标投标信息均应保持一致。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应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报告进行公开公示。

第五条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工程项目，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招标和投标

第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进行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招标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已经取得招标事项审批、核准文件；
- （三）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进行施工招标，还应当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必要资料。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进行土建施工和设备购置、安装招标，需要履行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或者调整手续的，还应当取得批准。

对于取得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意见的项目，在满足技术条件、确认投标人资质等级和确定项目造价的情况下，推行招标条件承诺制，允许招标人在提交自行承担招标失败等风险的书面承诺后，先行开展招标活动。严格承诺制后续管理措施，未取得必要审批文件的，不得开展招标项目的建设活动。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将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建档备案，并对所提供的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法律、法

规规定的，招标人应当及时纠正。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技术管理特点、合同履行需求，设置与项目实际相匹配投标资格和评标加分条件，不得设置超出招标项目本身规模和质量标准的业绩和奖项要求。市政道路、学校等技术通用类项目原则性不得设置国家级加分奖项。

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 提高资质等级、缩小资质类别范围、设置同时兼备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要求以及其他不按照资质管理规定设置资质要求的；

(二) 将 2 个以上立项批准且不同类型的工程项目捆绑招标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提交。招标人在评标结果中应公开公示投标担保凭证信息。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予以限制：

(一) 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

(二) 依法应当限制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可以通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予以限制：

(一) 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

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二）近两年内因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

（三）近一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

（四）近一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因拖欠人工工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本市行政管理通报的；

（五）近半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在本市工程项目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六）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七）近一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且经主管部门确认的；

（八）依法可以限制投标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将前款作为资格审查条件的，应当在招标公告中公布被拒绝的投标人名单及其违约行为。

招标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合同相对方不诚信行为和不充分履约行为达到列明的程度后，拒绝对方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招标人拒绝对方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或者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并抄送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

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 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

第十四条 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作为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参与项目投标,否则该投标作废标处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连续参加若干施工项目投标,若存在两个以上项目中标的,则以投标截止时间较早的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身份为准,直至解除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身份为止,否则其后的项目均中标无效。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招标人不得随意延期开标、暂停或终止招标,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延期开标、暂停或终止招标,招标人应当书面充分说明原因,报主管部门备案后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有关公告。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办法,具体如下:

(一) 简易评标法。是指对投资较少的一般工程项目,或者邀请招标项目,只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的方法;

(二)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以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推荐中标人候选人的一种评标方法;

(三) 综合评估法。是指在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

求的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后，按综合评估的结果由优到劣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第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同属一个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两人。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方案设计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设计行业人员作为专家参加评标，并依法做好相关回避和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完成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各评标专家独立评审意见；
- （二）评标委员会集体意见；
- （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名单（如有）；
-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一般情况，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同时明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能作为中标人的情形和相关处理规则。

经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对管理能力强、决策约束制度完善、有持续建设任务的建设单位实施的大型、技术复杂的重点项目，试行评定分离制度。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下列方法中选择合适的评标

方法：

(一) 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并推荐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

(二) 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打分，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原则推荐3至7家(不排序)定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只作定标候选人推荐依据，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依据。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一般不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但可以指出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第二十条 对实行评定分离制度的工程项目，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并自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进行定标。招标人可以采用下列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一) 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服务类项目不得采用最低投标报价的方式定标；

(二)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

(三) 票决抽签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程序的投标人中，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不少于3名投标人，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四)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

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均应有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应当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担定标委员会运行过程中的管理、监督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的相关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从2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从本单位直接指定一名定标委员会成员。

招标人还应当组建不少于3人的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定标活动中发现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的，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投标文件进行质询，对应的质询评价报告可作为定标的参考材料。

第二十三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定标结果后，将定标报告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定标报告参照评标报告内容编写。

第二十四条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评审合格的其他投标人中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一）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二)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经市政府同意,由市外企业与我市国有企业(市外企业占控股)组建的股份制合作企业代建的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其招投标活动可选择在该合作企业的控股单位所属集团公司自有的招投标交易平台(该平台须经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司法、发展改革、财政等任一部门认可,且经第三方认证和已纳入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并可执行平台所在地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招投标政策。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的稽查工作,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对专家在评标评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由该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及时将专家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等情况告知专家所在专家库的管理单位。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应当包括:

(一) 开标记录、暗标编号记录、专家抽取记录等相关招标投标过程记录资料;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成员资料;

(三) 评标结果;

(四)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及成员资料(如有);

(五) 定标结果(如有);

(六) 中标通知书;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招标项目的承包合同，加强对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考勤管理，约束中标人自觉履行投标承诺。招标人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者结束后，对中标人履行合同的情况开展履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送主管部门，经核实后进行通报，实现各招标人履约评价信息共享，作为招标人择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规定，取消中标人2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有关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鼓励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信用评价等信用信息。工程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是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资格审查、筛选入围名单、推荐和确定中标人等活动的重要依据，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作出具体约定。

第三十一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义务，不得擅自更换施工、工程总承包、监理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或降低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能力标准。

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应经招标人核实和书面同意，并经主管部门审核，除了已完工待验的项目，其更换后的人员应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人员的主要条件

一致或更优。更换后人员的从业资格等级、职称、业绩、奖项等按原项目评标评审方法评分低于被替换人员的，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将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一)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二)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采取人身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
- (三) 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 (四)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单位认为其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五) 主动辞职或者调离原任职企业的；
- (六) 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导致2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七) 死亡的；
- (八) 其他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2个月以上的情形；
- (九) 依法必须更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给予通报；有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进行查处。

- (一) 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二) 从事同一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在同一项目为两个以上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
- (三) 因编制招标文件造成招投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或在招标活动中显失公正或因失误、失职，造成恶劣影响；

- (四) 在招标代理活动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五) 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 (六)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制止或者责令整改，必要时可以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一) 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
- (二) 违反招标投标程序、规则的;
- (三) 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
- (四) 严重违反公平、公正、公开或者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情形的。

遇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崩溃、网络中断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即时恢复招标投标活动的，主管部门可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异议和投诉，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招标监管部门投诉。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的投诉，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及处理活动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投诉人应当采用

实名书面投诉，未满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五条 主管部门在处理招标文件合法性问题、投诉行为等过程中，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的，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原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出具的评审意见可以作为处理合法性问题、投诉的参考依据。在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过程中，除自行调查取证外，也可以向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调取其掌握的相关证据并作为查处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 招标人不按本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监督小组的；
- (二) 定标监督小组非法干预定标的；
- (三) 定标委员会、定标监督小组擅离职守的；
- (四) 定标委员会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定标，存在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
- (五) 定标委员会、定标监督小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被投诉人、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以及定标监督小组等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拒绝配合调查或对自身行为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主管部门可以予以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本规定涉及名额和日期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湛府规〔2020〕

12号)同时予以废止。本规定有效期5年,届时根据施行情况修订。

各有关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市国资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更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建筑业协会、有关企业（含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咨询企业、招标代理企业等）。